

董辅初 著

论孙冶方的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

武汉大学出版社

论孙冶方的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

董辅初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3·武汉

封面设计：习亚薇

责任编辑：洪日明

责任校对：何永生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探索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政治经济学室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9.5 印张 20 万字

1985 年 10 月第一版 1985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7900 册

统一书号：4312·95 定价：1.70 元

目 录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探索述评	陈瑞铭 陈胜昌 (1)
关于分析社会主义经济的社会结构的	
一些设想	马家驹 (24)
略论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理论	
体系和方法问题	王 珏 左 彤 (37)
把消费纳入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	
部分的体系之中	尹世杰 李新家 (56)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的设想	许涤新 (74)
关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的	
几个问题	关梦觉 张维达 (91)
关于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结构的初步设想	伍柏麟 (105)
对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体系结构	
问题的看法	谷书堂 (119)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新体系的初步设想	张友仁 (137)
论经济体制在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体系	
中的地位	陈吉元 (152)
论孙冶方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及其	
矛盾	吴敬琏 (169)
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社会主义部分的	
理论体系演变的趋势	荣敬本 (186)

苏联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的形成

(二十年代——五十年代上半期)	章良猷 (199)
怎样分析社会主义经济——一个探索性的 体系	曾启贤 (214)
关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结构的 几点认识	蒋学模 (240)
关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的几个问题	董辅初 (261)
试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体系问题	雍文远 (274)
编后记	(295)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体系探索述评

陈瑞铭 陈胜昌

建国以后的相当长一段时期，我国经济学界，尽管在研究一系列经济理论与实际问题方面取得了不少成绩，可是对创立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科学体系问题却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截至今日，发表于报刊的直接论述体系结构的学术论文为数不多。由于这些文章的基本观点大都已体现在一些政治经济学著作的体系之中，所以我们对于我国经济学界关于体系问题的探索情况的评述，主要将根据人们所撰写的有关著作以及一些重要理论体系专题讨论会上的论文和发言来进行。

一、探索历程

整个五十年代，我国大专院校所采用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材，基本上都依据1954年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主编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该著作就其承认经济规律的客观性等方面而论，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科学体系的形成作出了贡献，但是，就它的整个体系结构来说，还是很不完善的，还谈不上是科学的。最主要的缺陷在于它采用了规律排队与政策解释的叙述方法。五十年代末，中央领导同志要求我国

的经济学家写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自此，我们自己编写的教材或专著相继问世。由于受到客观经济现实条件和主观认识上的局限，一般说来，仍未能较大幅度地冲破苏联教科书所设置的框框。在这里，有必要注意到我国著名经济学家孙冶方的努力和创新。早在六十年代初，他就明确批评了那种从热衷于给规律、范畴下定义开始的规律罗列法的不够科学性，提出应当学习《资本论》的研究方法和叙述方法，即首先运用从具体到抽象的分析方法，对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过程、复杂经济现象进行分析与研究，然后采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写作方法，把这种分析构成一个完整严密的逻辑体系，借以对研究成果进行说明与表述。他根据这个设想组织人员拟定了一个《社会主义经济论》的写作提纲。他所设计的体系结构与苏联教科书已迥然不同，许多方面具有独创性。更为重要的是，他的这套体系结构设计是为反对传统的“唯意志论”、“自然经济论”，揭示社会主义社会化大生产客观经济规律，建立符合这些经济规律，使企业成为具有经济上相对独立性的经营主体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的内容服务的。虽然由于种种复杂原因，孙冶方的理论体系内部存在着一些重大矛盾，但他毕竟在我国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体系探索上作出了承前启后的不可磨灭的贡献。

苏联于六十年代初期直到整个七十年代出版的一些教科书及著作，已大都不再采用规律排队式的体系了。但又落入了另一种公式化的体系格局，那就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范畴为出发点，以基本经济规律为主线，以苏联的高度集中型的行政性计划管理体制为背景，掺杂进去经济改革后的某些修

修补补的措施，按“四环节”或“三过程”^①的顺序，构筑出与资本主义作简单对比的规律与范畴的体系。主要宗旨在于宣传苏联一系列传统理论观点及其经济管理模式的正理性、正确性与普遍适用性。我国经济学界在这一时期写出的一些教科书与小册子，与其相比较，在体系结构上可谓大同小异。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学术界在理论观点上进行拨乱反正，思想空前活跃。到1983年为止，写出了十来本颇有分量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材，满足了教学工作及广大群众学习政治经济学的迫切需要。在这些著作中，我国新时期的初露端倪的新的现实经济关系和经济运动过程已有所体现，在体系结构上也出现了多样化的苗头。其成绩是不容抹杀的。但纵观全局，这些著作大体上也还未能较大幅度地摆脱苏联于同期出版的各种教科书的影响和理论束缚。从这里可以看出，国内外经济学家受一系列传统的学术观点和苏联传统的行政集权型的经济管理体制的影响和束缚是很深的。

1984年9月，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于苏州召集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讨论会》，标志着我国经济学界对理论体系的研究已迈开了独立创新的步伐。对这次会议，我们拟作较详尽的评介。

① “四环节”指的是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这四个环节。“三过程”是指生产过程、流通过程、社会主义生产总过程。

二、苏州理论体系讨论会分析

(一) 各著作体系的类型

会上所讨论的已经出版和正在编写中的九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著作，内容充实、风格多样、各具特色。如果按它们所追求的基本任务来区分，则大体上可分为二大类型：第一类是以揭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及其发生、发展的规律为主要任务；第二类是假定作为整体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质已定和质的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将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机制、增长和发展定为理论分析的主要内容。曾启贤编写的《社会主义经济分析体系初探》属于这一类。在第一大类著作中，如果按叙述方法与体系结构的标准来划分，则又有四种不同类别：（1）学习《资本论》的叙述方法和体系结构，先为全书确定始点范畴、主线、基本范畴等，遵循从抽象到具体、从简单到复杂的原则，按“三过程”或“四环节”的顺序来构筑体系。孙冶方主编的《社会主义经济论》、蒋学模主编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雍文远主编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王珏主编的《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分析》，大体上都可归入这一类，（在这一小类内部各著作之间，在始点范畴、主线、基本范畴、篇章设计、所研究的具体阶段、“四环节”或“三过程”、结构的严谨程度等等问题上，也还存在着很多差异）。（2）突出联系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不严守框架体系，不过份囿于范畴和规律的层次结构，将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几个重要侧面或经济建设实践所面临的一些课题，按一个大致能顺理成章的次序排列起来，进行阐述。许

涤新编写的《广义政治经济学(第三卷)》、关梦觉主编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就是如此。(3)谷书堂与宋则行主编的,于1983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修订本)》,则是在确定以处于不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的具有典型意义的中国为考察对象的情况下,按照生产过程、流通过程、再生产过程的顺序展开论述,通过这几个过程的分析,概括出若干经济规律。(4)马家驹的《论社会主义经济的社会结构》一书,在研究阶段,得出社会主义经济具有一种双重性社会结构这一结论,全面分析这种社会结构。然后,在写作中,在理论上从假定中的完全形态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中的劳动和产品的直接社会性的分析入手,把这种双重性结构的各种内在联系,通过一系列中介,反映在一个相应的逻辑结构之中。

值得着重指出的是,以上这些著作具有这样一些新的特点:第一,呈现出理论体系多样化的发展趋势。第二,与我国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结合得较为紧密。在所有制、计划与市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经济管理体制等一系列带根本性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上,都或多或少具有启发性和独创性的见解,突破了苏联的一些传统理论。第三,都程度不同地较以往的同类著作更重视理论的直接应用性,重视发挥理论切切实实地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功能。

(二) 直接影响到体系构筑的一些理论和方法论问题

1. 关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和时间、空间的范围。

很显然,对研究对象与时间、空间的范围等问题理解不同,所撰写的著作的理论体系也就会随之有所差异。分歧主

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是研究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的特殊性，还是考察一切社会主义国家经济的共性；是以整个社会主义阶段为研究对象，还是着重分析截至目前及可预见的近期社会主义现实；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三者关系如何处理；质与量的关系如何处理；基本理论与党的方针、政策的关系如何摆；要否以及如何研究经济管理体制；消费是否也是研究对象等等。

2.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价值问题。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些带根本性的理论问题，诸如，社会主义的基本规范，所有制，计划与市场，商品、价值等等，无疑对理论体系的建立有较直接的影响。这些问题，在讨论会上都程度不同地有所触及。其中讨论得最为充分的是关于社会主义下的商品、价值问题。这不是偶然的，国内外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长期探索的历史表明，如果不从理论与实践结合的高度理清这个要害问题，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的科学性与对建设实践的指导作用，将会受到极大影响。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对一直流行的有关的传统理论具有关键性突破。以下介绍的主要是在《决定》发表前在会上争鸣的一些观点，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从中可以管窥不同思路交锋之一斑，通过各种立论之间以及它们与《决定》之间的对比，可以加深我们对《决定》的理解和启发我们进一步思考《决定》中未予充分展开论述的一些理论与实践问题，从而有助于科学的理论体系的建立。

从孙冶方的文章与著作看，他是我国经济学家中的商品概念的最窄派，价值范畴的最宽派。他认为，单一全民所有

制下各不同企业之间交换的劳动产品是社会主义产品，而不是商品。但是这种产品具有价值。这是“第二号价值”。到共产主义社会也存在。那种在特定环境下所产生的理论从在旧体制下反对“自然经济论”，强调重视社会必要劳动消耗的计算和经济效益的角度看，具有切中时弊的作用，而且这种“产品价值论”要比那种只是从不同所有制出发来论证价值形成的必要性，认为到了单一全民所有制阶段就不需要计算社会必要劳动消耗了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论者或“产品-商品”论者在理论上还要高出一筹。但由于“第二号价值”与具有商品、价格机制的市场脱钩，与企业劳动者的物质利益脱钩，只是通过社会中心有计划地计算和比较出来的范畴，因此它在应用上有很大局限性，很难达到预期的促进提高经济效益与全社会合理分配劳动的客观效果。而且关于价值可以脱离商品而存在的理论观点，也不符合马克思的商品、价值理论的原意。至于与体制改革后的经济现实则更多相悖。在这样的商品、价值论基础上建立的体系，必然会与它所反映的当前客观经济现实发生难以克服的矛盾。孙冶方在粉碎“四人帮”后的岁月里已开始思考重视劳动者物质利益、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产品的一定程度的商品性等问题，可惜过早离开了我们。我们无法看到他如何根据新的理论思考和根据当前经济关系新现象来改进和完善自己的体系。

雍文远、袁恩桢的观点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产品，本质上是直接社会产品，但由于它与社会主义两种公有制相联系，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相对独立性相联系，它又仍是商品。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特殊商品”，犹如鸭咀兽。目前，应强调商品性一面，从发展看，产品的直接社会性将转化为

主要方面。这是“产品—商品论”。雍文远提供给本《论文集》的文章，对以上观点有所改动，明确地肯定：“社会主义阶段各企业所生产的劳动生产物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商品”。但他仍坚持：“由于社会主义商品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为了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有计划地组织生产的，因此，它在一定程度上，又带有直接社会产品的某些属性”。这样，就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自己观点的特色。蒋家俊的观点与雍文远的类似，认为目前包含于商品内的直接社会劳动的因素，犹如鸡蛋内包含着小鸡的因素，是发展着的向上因素。这可叫“商品—产品论”。这些观点在强调商品性上似嫌不足，但是我们认为，它看到了社会主义商品与马克思、恩格斯所论述的私有制下的商品的某种程度的区别，是值得重视的。只要我们肯定共产主义社会将不存在商品这个大前提，那么这种“产品—商品论”或“商品—产品论”就有某些哲学上的依据。但是值得研究的是，既然称为商品，它就得有商品的特定的内含，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中的计划性因素是渗入商品构成一个“鸭咀兽”的呢，还是两者相辅相成地相对独立存在的？

胡瑞梁说：“不能借助‘特殊’之类，在商品生产的本质规定中安上些什么。说社会主义劳动生产物既有产品性，又有商品性，并从此引导出它的运动过程是有计划进行的。我怀疑，是否有这样的商品生产。”于祖尧也不同意“产品—商品论”，认为它与当代生产力发展趋势，与我国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过渡的必然趋势，与我国经济改革的方向是矛盾的，与“外壳论”、“形式论”、“板块论”等也看不出本质区别。我们认为，这类观点固然正确地强调了要重视

商品、价值的共性，提醒大家不要把商品、价值内含任意扩大，以致把包括唯意志论的东西以及与马克思、恩格斯所论述的商品、价值质的规定性相违背的因素，都往“社会主义商品、价值”这个篓里装。但是，这里他们未曾触及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与马克思、恩格斯论述的私有制下的商品、价值相比较，社会主义公有制下的商品，是否有点“特殊性”呢？如果有，这种“特殊性”表现在哪些方面，是否影响到商品的基本质的规定性？至今学术界并未探讨清楚。《决定》中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提法，就是为了分清这两种商品经济的区别。当然，由于人们对马克思所说的计划、商品、价值等概念的理解各有不同，有的甚至自己给商品、价值下了个与经典作家所下的不同的定义，对“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个提法本身也就可以作出各种各样的解释，从而设置出各种各样的运行机制，甚至可以将它纳入旧体制的轨道之中。事实上，在《决定》公布以前，有的社会主义国家以及国内外的一些经济学家，就曾有过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提法。然而，他们中的一些人所主张的基本上是“自然经济论”。所以，我们不能只是满足于这个提法本身，而且还要特别重视《决定》中的其他一系列规定，诸如：扩大企业自主权、确立企业的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劳动者的物质利益与个人及企业的工作成果直接挂钩，逐步适当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发挥市场作用、提倡竞争、适当扩大有一定幅度的浮动价格与自由价格的范围等等。这些措施，不仅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范畴作注脚，使人们无法任意各取所需地曲解它，而且也大力为发展这种商品经济

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提供可靠的保证。

王珏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根源在于：一方面，在一定时期内存在多种经济形式；另一方面，劳动仍是谋生手段，带有个人因素。全民占有的生产资料还带有集体的因素。商品经济存在于社会主义整个历史时期，但应当肯定，到了共产主义将不再存在。这个观点的独到之处在于较早地明确肯定了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说全民占有的生产资料还带有集体因素，也是启发思考的。值得研究的是：“集体因素”这个提法是否科学，同时也没法说清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趋势。无论是上升的、下坡路式的或抛物线式的似乎都难以说通。

张朝尊不赞同王珏的某些提法，认为全民所有制按其本性说不可能有集团性，其企业之所以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是由于社会主义阶段生产力达到一定水平，但还不很高，因此必须重视利益的差别与利用商品、价值形式。所有制并不决定商品经济这种经济形式，两者都是直接由生产力所规定的。这种完全脱离所有制关系的状况和性质，单纯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角度来论证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必然性的观点，在讨论会上独此一家，别开生面。但是，所谓生产力水平高低的界限不好掌握。再则，按照马克思主义学说，等价交换之所以必要，这种现象之所以产生，其重要原因之一是由于人类历史上出现了不同商品所有者。难道商品、价值关系能与所有制的状况脱离得那么干净吗？看来，这个立论在马克思商品、价值学说体系中是值得商榷的。当然，若抽象到更高层次，所有制性质最终也是由生产力水平决定的。但这就太一般化了。

何伟认为，马克思、恩格斯所论述的是产品社会主义阶段，而现实的社会主义是商品社会主义阶段。将来，后者要往前者过渡。他的主观愿望是试图将目前发展商品生产的现实与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中将不存在商品与价值的论断协调一致起来。但这未必能成功。且不说这种立论要是不借助于“外壳论”，就无法说清何以现阶段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不同企业之间交换的劳动生产物是商品，也没法描述如何由商品社会主义阶段往产品社会主义阶段过渡。

潘治富、张光照等则主要是从按劳分配、社会主义阶段还存在消费资料个人所有制等出发，引伸出劳动的特殊性质、物质利益的特殊关系，进而说明社会主义条件下利用商品、价值的必要性。这个论点逻辑较一贯，但是它不与所有制性质挂钩，似乎带有分配决定生产的味道。

俞明仁与陈宗祥的观点很干脆，他们说，不能让经典作家个别结论束缚住手脚，不能认为马克思论述的私有制商品才是“正宗”，要知道，社会主义商品也是“正宗”。这个观点大有快刀斩乱麻的味道。要是真能这样，就可以不必花大力气去讨论社会主义商品价值的性质、根源等问题，只要集中力量研究如何大力予以发展就行了。然而，这里我们必须十分注意掌握遵循马克思所论述的一些经济范畴的内涵与根据客观现实发展这些范畴的规定之间的“度”。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只有私有生产者用来作交换的产品才是商品。因此，马克思、恩格斯所论述的商品、价值有一系列特定的性质（如：交换的等价性、价值的市场背后决定性、与商品生产者的物质利益直接联系性等）与作用机制（如：它们既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又会导致两极分化，而且还是资本家

对无产者进行剥削的必备客观条件等。)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从理论上阐述清楚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价值的性质与作用机制,以及两种制度下商品、价值的作用机制的异同,研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如何更好地发挥其作用,使我们在实践中尽量避免盲目性,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所以,对商品价值范畴作一些看上去是“经院式”的探讨,实际上具有不可忽视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这团乱麻是非把它耐心地理清不可的。

综上所述,大家对现阶段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这一点没有分歧。但是,关于社会主义下商品、价值的根源,必要性,质的规定性(如,计划性是进入商品的内涵中,构成“产品-商品”或有计划的“特殊商品”,还是计划与商品是两个相对独立的概念,各有特定内涵,两者只是相辅相成地起作用),可予扩展的范围及其后果,在改革的各项措施同步、配套的情况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充分、广泛发展,是否反而会产生某些盲目性,还是有助于消除盲目性,社会主义商品发展的趋势和前途等等问题,则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我们考虑,解决上述一些问题的关键在于必须先搞清楚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本质规定。在国内外学术界中,林子力较系统地首先提出:不能将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的所有制仅仅理解为生产资料归谁所有,从根本上说,劳动者与物质生产条件的结合形式乃是所有制的前提和基础。两个层次的联合劳动及其所决定的按劳分配决定了和反映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区别于共产主义公有制的特有性质。我们认为,这个立论是继孙冶方对斯大林关于生产关系的定义提出质疑后,在探索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性质方面的又一次重要突破。它有助于科学地论证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根源、必要性、发展趋势与前